

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文件

沪崇司〔2025〕14号

关于崇明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、各乡镇司法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 宋佩娟

全面负责本局党组、行政工作。

分管：办公室。

联系：长兴镇、城桥镇、陈家镇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吴胜忠

负责党建、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思想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机关作风建设、组织人事、统战、老干部、工青妇、机要密码工作。

分管：政治处。

联系：竖新镇、堡镇、港沿镇、向化镇司法所。

副局长 周成立

负责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工作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、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选任管理、基层司法行政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、调解、法律援助工作。

分管：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社区矫正科、教育帮扶科、法律援助中心。

协管：办公室。

联系：城桥镇、建设镇、新河镇、新海镇、东平镇司法所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续丽丽

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赔偿、行政执法监督指导、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公证工作。

分管：行政复议科、行政应诉科、综合协调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公证处。

联系：新村乡、绿华镇、三星镇、庙镇、港西镇司法所。

副局长 梅 祥（挂职）

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。

分管：依法治区秘书科。

联系：长兴镇、横沙乡、中兴镇、陈家镇司法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。

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